

关于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5]16298-4 号

目 录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关于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于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关于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環境”或“标的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根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仁联”）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更名为“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3%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6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其中止审核”。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5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4年11月27日，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3%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仁和环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业绩承诺情况

1. 业绩承诺

（1）根据军信股份与仁和环境股东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湖南仁联、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仁景”）、洪也凡、易志刚、胡世梯、祖柱、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仁怡”）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19,823.98万元（其中：2023年不低于41,231.26万元、2024年不低于41,632.15万元、2025年不低于43,608.92万元、2026年不低于45,826.81万元、2027年不低于47,524.84万元）。

（2）承诺净利润数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且净利润数计算时应剔除以下事项对净利润数的影响：

1) 标的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

2) 本次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新增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上述新增投资项目是指标的公司已投产项目（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的）以外的新增投资项目及已投产项目扩大产能的投资项目；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确定。

2. 业绩补偿

（1）补偿义务人及补偿比例的确认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单一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补偿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股份比例 (%)	股份对价 金额	获得股份数	现金对价 金额	补偿比例 (%)
湖南仁联	7,861.0000	18.6147	43,191.4976	29,664,490	21,718.0620	34.7154
湖南仁景	7,918.9000	18.7518	45,771.3545	31,436,369	19,616.2948	34.9711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股份比例 (%)	股份对价 金额	获得股份数	现金对价 金额	补偿比例 (%)
洪也凡	4,322.8878	10.2365	24,986.3529	17,160,956	10,708.4370	19.0905
易志刚	709.8000	1.6808	4,102.6541	2,817,756	1,758.2803	3.1346
胡世梯	706.5500	1.6731	4,083.8690	2,804,855	1,750.2296	3.1202
祖柱	195.0000	0.4618	1,127.1028	774,109	483.0440	0.8612
湖南仁怡	930.0000	2.2022	5,375.4132	3,691,904	2,303.7485	4.1070
合计	22,644.1378	53.6209	128,638.2441	88,350,439	58,338.0962	100.00

(2) 业绩承诺补偿

1) 承诺期届满，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的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或其持有的现金（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补偿义务人在作出该等补偿时不得要求上市公司支付除回购价款外的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

①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为负，按 0 取值。

②如补偿义务人作出股份补偿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足以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补偿的，其另需用现金再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义务人需现金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 补偿上限

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该对价扣减由补偿义务人缴纳的相关税费，但因交易对价调整而退还的税费不扣减）。

(4) 补偿其他约定

1) 补偿义务人在以股份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

2) 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退还给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退还给上市公司。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仁和环境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考虑其他净利润扣除项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 49,558.51 万元、53,981.16 万元，完成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的承诺。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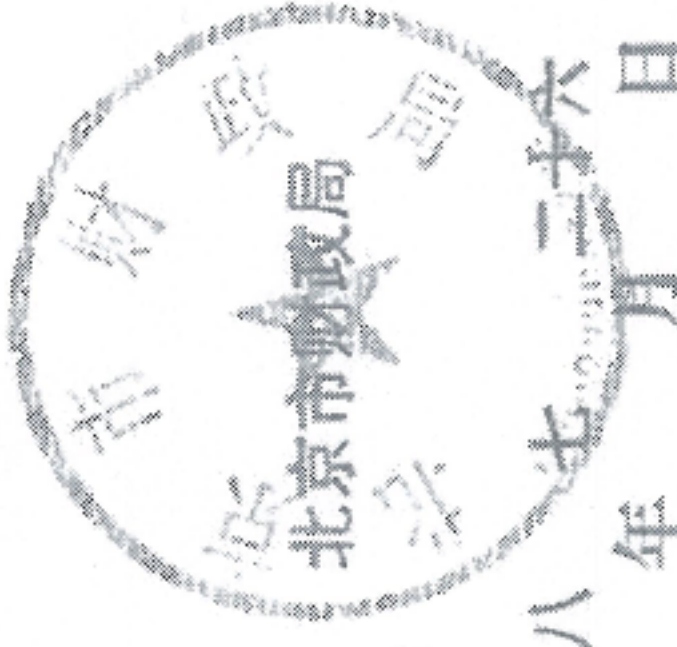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18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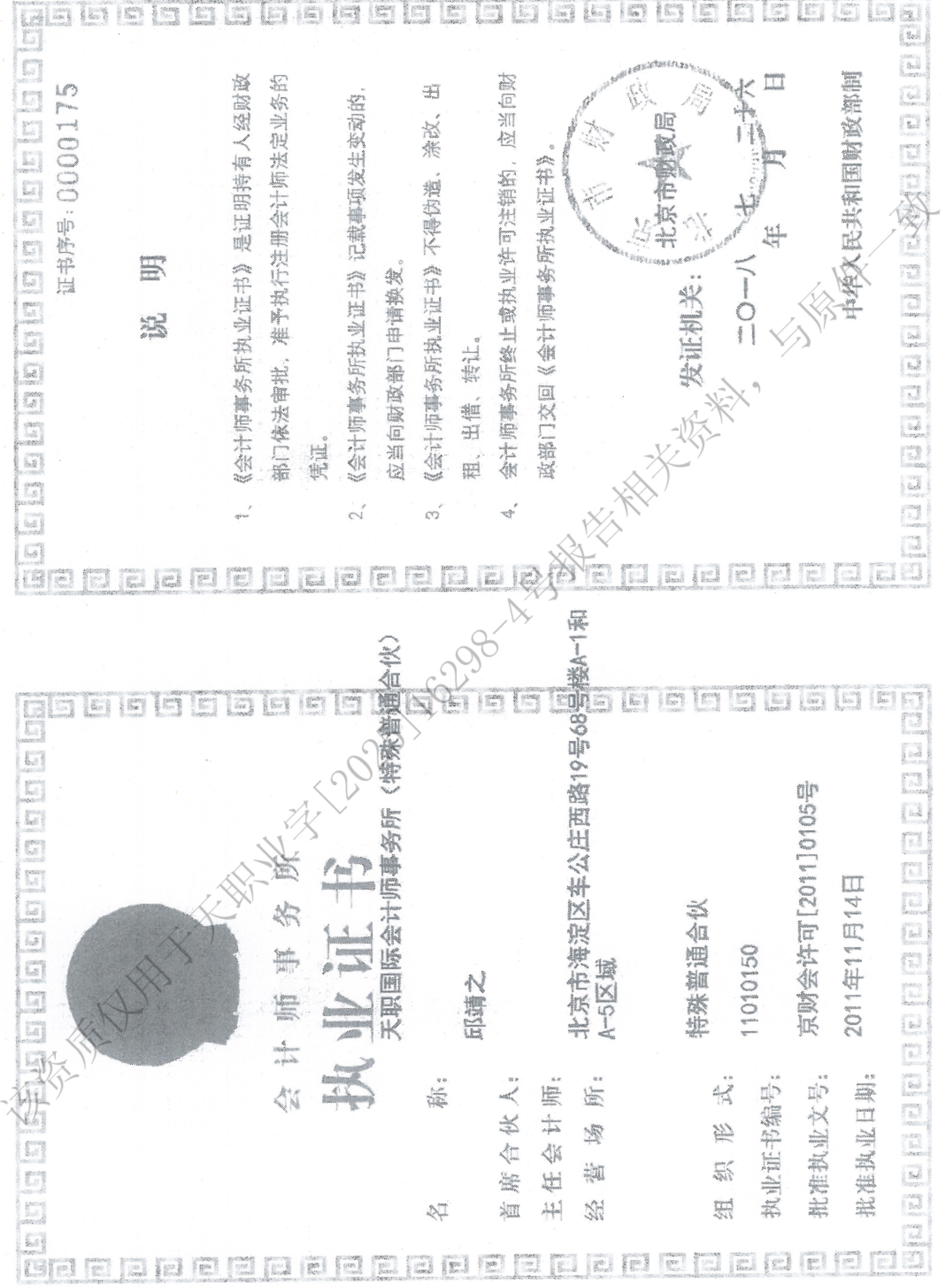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字[2011]0105号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此资料仅用于天职执业字[2011]0105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周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10629559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300020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此证有效
 this renewal.

姓名: 周睿
 证书编号: 43030002009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项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伪造。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当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将本证书交回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天华
 2007.8.18

该资料用于天华职业

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刘云飞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1081199204152998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6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5]16298-4号报